

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

申請心理實習計畫

一、目的：為擴大本監與心理、諮商輔導等矯正專業領域跨界合作，藉由受理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赴矯正機關實習或兼職見實習(以下皆統稱實習)，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並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

二、受理心理實習對象：

(一)實習名額:實習生 1 名、暑期實習生 2 名。

(二)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學分班)。

(三)以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

(四)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1. 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普通心理學、心理測驗/評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

2. 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偏差行為、發展心理學、犯罪心理學、變態心理學、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五)實習內容：評估/衡鑑、輔導、諮商、治療、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

(六)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三、審查方式及錄取：

審核過程包含書面審查與面試兩部份，書面資料備齊始符合面試審查資格，書面資料初審後未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

(一)書面審查: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郵寄至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李俊珍臨床心理師收。並於信封封面左下角註明『應徵心理實習生』。書面審查截止日期以郵戳日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1. 實習申請表(如附件)。

2. 修課證明文件。

3. 學校實習辦法。

4. 相關研習證明。

(二)面試審查:面試地點為本監會議室。以下列為評比標準:(1)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2)自我表達能力。(3)組織及分析能力。(4)自我開放度。(5)實習的期待與規劃。甄選分數同分時，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面試分數總成績未達標者(70 分)，不予錄取。

(三)錄取通知:以電子郵件通知。請錄取者最遲於一周內答覆，並請所屬

學校以公文正式向本監提出實習申請。

四、 申請實習項目及預訂時程：

申請時間	申請~截止日	面試完成日	寄發錄取通知
暑期實習 (如需更改時間， 另行通知)	五月中旬 (5/2/~5/13)	五月底 (5/22)	六月初 (6/1)

五、 實習費用：本監辦理實習無須收取指導費用。

六、 實習督導：

(一) 臨床心理督導：李俊珍臨床心理師。

(二) 諮商心理督導：郭亘曜諮商心理師。

七、 本案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李俊珍臨床心理師；郭亘曜諮商心理師。

(二) 聯絡電話：(08)7785438 轉 505、506

(三) 聯絡 e-mail：leejijen@gmail.com

八、 其他：本項公告若有未說明之處，請來電洽詢。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心理實習規章

◆ 行政遵守事項：

- 一、應遵守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本監）規定，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本監名譽及權益之事。
- 二、進出本監應先換證件，並佩帶識別證。實習形同執行臨床工作，監內儘量著褲裝，儀容整潔樸素，不宜奇裝異服及大聲喧嘩，
- 三、各類通訊(手機、相機、錄音、錄影等)器材、及重要物品(現金、筆電)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不得攜入戒護區內。另持有違禁物品(煙酒、打火機、檳榔等物品)，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切勿贈與或受託攜入。
- 四、進入本監應嚴守戒護區規定，嚴守與受刑人人際關係界線，請勿受託代購、轉贈、傳遞消息或代打電話等行為，禁止與受刑人有任何交易行為，以免觸法。
- 五、謹遵守心理師法與臨床、諮商心理師之專業倫理守則。
- 六、遵守本監工作與使用物品時的相關規定。任何輔導、治療性工具(牌卡或桌遊)需妥善使用，用畢歸還原位，器具汙損、破壞需照價賠償。
- 七、對於受刑人資料應絕對保密。任何具保密性資料，不可以洩漏與帶離開監獄。電腦未經督導同意或未在督導指導之下，不得擅自使用或翻閱存檔資料。
- 八、實習地點為戒護區內，因戒護安全考量，至任何地方請先口頭報備，切勿擅自自行行動，以免造成困擾。
- 九、須注意上下班時間，不得無故缺席。事假需先向實習督導報備。病假者須附就醫證明或診斷書。臨時狀況請聯絡督導請假。事病假總數不得超過工作天7天。
- 十、實習心理師須返校督導者，請校方督導老師出具書面通知返校督導時間。
- 十一、違反以上規定者，本監有權裁定是否取消實習資格並通知校方。

◆ 授課及輔導應注意事項：

- 一、 對受刑人自我介紹時，請先敘明自己是實習生，並敘明輔導服務的狀況與限制。
- 二、 監所環境特殊，基於安全考量，儘可能於輔導過程中避免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聯繫方式、電子通訊方式)於受刑人，以免造成後續困擾；另本監實習生亦不適宜實施書信輔導，請勿承諾可書信輔導。
- 三、 參與課程進行之期間，受刑人向實習生提出個人問題時，對於不了解的事情，不要給予案主「絕對」的任何保證，或任意下承諾，請先向本監同仁提出，共同處理。
- 四、 授課時所使用的器材，若具危險性質（如剪刀、針、線、繩索等或其他金屬物品），請於下課清點後，全數收回。
- 五、 治療關係結束前一週，要告知受刑人表示自己在本監的輔導關係將結束，做好專業關係的結束，減輕分離的焦慮，不得開始或突然結束輔導關係。
- 六、 禁止實習生與受刑人聯絡或通信，此亦為實習生安全之考量。
- 七、 本監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遵守專業倫理。
- 八、 基於「心理師專業倫理」，一定要做到保密原則，在非輔導或實習時間不能將案主的事情透漏予第三人知道，謹守保密原則。
- 九、 輔導個案紀錄表請於 7 日內繳交，並依規定鍵入獄政系統，團體方案、問卷、過程紀錄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應歸還本監，未經許可，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
- 十、 避免在受刑人面前批評本監或他監之輔導人員、工作人員。
- 十一、 輔導處所為教區或戒護區內「教室」，並由戒護人員戒護及安全監視，如發現受刑人在課堂上有情緒不穩、攻擊行為、或任何生理上緊急問題須處理，請立即向該戒護主管反應，以便妥善處理。
- 十二、 對本監輔導業務及相關規定需進一步瞭解者，請逕向教化科洽詢。

備註：

實習費用及資源：實習生至本所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惟本監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